附件2

宜春市集中带量采购承诺函

宜春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本企业自愿参与本次江西省宜春市集中带量采购项目，在整个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，我企业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次带量采购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下组织实施的一次试点，但如果本次带量采购的入围产品，高于国家和省级带量采购的产品价格，执行国家和省级带量采购产品价格。

2.中选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严格执行“两票制”，鼓励实行“一票制”。配送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医疗机构采购需求及时供货。

3.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及合法，不会在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。

4.保证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和工作要求参加集中带量采购活动，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报材料等而造成的申报失败，责任由我方承担。

5.本企业2020年度产量，在满足江西省宜春市以外其他地区市场稳定供应基础上，剩余产量能达到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约定采购量。在本次采购周期内能够连续生产中选产品，保证货源充足，能够及时足量供应。除遇不可抗拒力外，如出现断供情况，自愿承担一切损失。

6.本企业申报的产品如能获得中选资格，保证按照中选的产品信息、产品质量标准提供合格医用耗材，有效期符合有关规定。

7.不论医疗机构路程远近及采购数量和金额多少，均按照合同要求保证及时供货并提供全面、完善的服务。

8.本企业成功中选入围后，需委托配送服务公司：（范围须包含：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）的相关资质，中选企业选择一票制和委托配送服务公司均需缴纳拾万元保证金，遵守相关服务收费标准。

生产企业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